

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欧塔

联系电话：1399977139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汪海艳

联系电话：13565505151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一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GK2026-002

项目名称：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217000.00元

最高限价：12217000.00元

采购需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相关设备，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运行试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详细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 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 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泉县

联系方式：13999771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门面房2楼02铺

项目联系人：汪海艳

联系电话：13565505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海艳

联系电话：13565505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部分与前附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一标段）
2	项目编号	XJHCGK2026-002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4	项目地点	温泉县
5	招标人及联系人	单位名称：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欧塔 联系电话：13999771399
6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名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汪海艳 联系电话：13565505151
7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8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供应商信用情况	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由审查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查询。 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最高投标限价	12217000.00元(壹仟贰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按顺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务必按顺序编制，每页加盖公章）。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p>金额（小写）：100000.00 元</p> <p>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p> <p>缴纳方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1）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p>5)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21	投标文件数量	份数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1 份；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25日11时00分</p> <p>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 间：2026年05月25日11时00分</p> <p>地 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p>

25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 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公布解密情况；</p> <p>(3) 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阶段；</p> <p>(4) 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p> <p>特别说明：</p> <p>(1) 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专家<u>7</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和专家评委<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p>
2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付款方式	<p>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p>
30	主要核心产品	30型铲车；
3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质量保证期。
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33	验收	投标人提供设备质量验收应达到的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3%</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p> <p>3、履约保证金形式：以电汇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递交；</p>

		说明：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退还。最终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5	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10)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p> <p>(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二)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u>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u></p> <p>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价格扣除办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用价格扣除为1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3)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四)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备注</p>	<p>1、招标文件中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一标段）

编号：XJHCGK2026-002

招标单位：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温泉县

1.2 招标单位联系人：欧塔 联系电话：13999771399

代理机构：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海艳 联系电话：13565505151

1.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1.4 本项目预算：12217000.00元(壹仟贰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相关设备，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____/____。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文件的规定；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下载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 投标企业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一律限制投标资格，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自治区、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按以下顺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务必按以下顺序，每页加盖公章）

21.1 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表）；

（2）企业基本情况；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业绩；

（9）团队人员配备；

（10）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注：凡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印章，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印章复印件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投标人证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21.2 技术标

（1）详细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偏离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表），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有关投标货物的制造、验收标准、检验检测报告、试验报告（如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2）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3）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21.3 经济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2）投标函（格式见附表）；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等。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所列货物逐项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2.8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不按本章 2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签署：

25.2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2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26.1.1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 A3 纸，但需要按 A4 纸大小进行折叠、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2 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包（标段）号。

26.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2.1 本项目不作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7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不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认同中标结果。

29.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公布解密情况；
- (3) 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阶段；
- (4) 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 31.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31.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31.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31.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 评标原则:

-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投标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投标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是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3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人的确定

32.2.1 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中标通知书

3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方可发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34.2 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 34.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4.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 纪律和监督

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1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8.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40.1 招标文件发售，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请与招标人联系，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40.2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0.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包号标包名、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招标人。

40.4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0.5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0.6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招标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其他

41.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第一步：先进行投标人证件审查，只有投标人证件审查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步：通过技术标、商务标和经济标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商务标和经济标得分，计算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最高有两个及以上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设置报价最高限价：12217000.00 元（壹仟贰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资格审查一评审细则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信用情况	（1）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或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备注：

- 1、本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 2、“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1	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4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5	<p>报价唯一：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p> <p>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6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响应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应加盖公章以供审查。

2.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满分100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汇总组成。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2分）	实施团队配置	4分	<p>拟配备的项目实施团队具有丰富实施经验：团队综合素质较高，人员配备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管理需要（项目负责人、供货与物流专员、安装调试专员、售后服务人员）齐全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p> <p>注：需提供用工及社保依法缴纳承诺函（格式自拟）</p>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4分	<p>（1）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含（①售后管理制度及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③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④零配件易损件等质量保障措施；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⑥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p> <p>（2）承诺指派的服务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培训计划	3分	<p>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能保证经培训合格人员对产品设备：①安全熟练操作；②一般故障排除；③培训定期保养维护。培训计划详细无缺项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p>
	经营业绩	1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每提供一项经营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	配置及性能指标	30分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结合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产品重要技术参数没有偏离的得基本分30分，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招标文件第四章“设备参数”表中标注“▲”项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或产品出厂说明文件或官网截图）。若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功</p>

分（48分）		<p>能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对应条款证明材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将进行扣分，一条扣1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实施方案</p> <p>14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组织协调方案（服务团队及工作分工）；② 供货保障方案；③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④ 进度保证措施；⑤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⑥ 质量保证措施；⑦ 应急预案。</p> <p>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满分14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缺陷是指：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p>
	<p>备品备件方案</p> <p>4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备品备件方案，包含：</p> <p>①提供完整详细的车辆/设备备品备件清单②承诺提供车辆/设备常用易损件并满足使用需求③提供详细备品备件价格表及优惠承诺④承诺备件供应保障能力。无缺项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p>

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1	属于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p>(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10)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p> <p>(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二)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p> <p>。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p>
---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价格扣除办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用价格扣除为1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p>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	<p>加分</p> <p>价格项</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p> <p>注：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评分说明：

- a.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 b.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 c.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注：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F_1 、 $F_2\dots$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若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顺序在先。

注：1、经济标：得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汇总，汇总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商务和综合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3、投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质量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人要求。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7、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8、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按经济、技术和商务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5.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名次。

六、无效标条款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招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应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拒收；

(3) 其它情形，经招标人和代理公司提出拒收，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证件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4)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条件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6) 被暂停营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2)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改变采购清单中工程量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有关事宜说明

1. 所采购产品可能为进口产品或者国产产品，如不做标注说明，均指采购国产产品；如标注为可进口，指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机会均等。
2. 进口产品采购，采购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审批手续。如未能提供或没有审批手续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进口产品的，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权利；评标结束后，已确认成交的，也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凡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使用节能环保材料的有效证明，并将纳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否则，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4.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所投采购产品的产地应予说明。
5. 如果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不能表述完整或全面的，应当对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作附件补充说明，所作附件补充说明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具有同等效力。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一标段）
2. 招标文件编号：XJHCGK2026-002
3. 预算金额：1221.7万元。
4. 最高限价：1221.7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内容：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相关设备，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6. 交货地点：温泉县。
7.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质量保证期。
9. 质量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三、总体技术要求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投标人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服务，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5. 本次项目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但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对所有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6. 本章涉及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为项目的参考指标。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审专家评审。

7、本章“设备参数”中标注“▲”项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其他均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标注“▲”项的须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或产品出厂说明文件或官网截图）。

8、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粪污运输车	容积： 5m ³	排放标准要求： 国六 燃油种类： 柴油 ▲功率（kw）： ≥103 总质量（ kg ）： ≤7360 ▲额定载质量(Kg)： ≤3630 整备质量(Kg) ： ≤3600 轴距（mm）： ≥3308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长≤5950， 宽≤2060， 高≤2350； 货厢尺寸长宽高（mm）： 长≥4000， 宽≥1750， 高≥800 轮胎规格： ≥7.00R16 轮胎数量： ≥6个 ▲接近角/离去角： ≤28/16 前悬/后悬（mm）： ≤1055/1287 最高车速（Km/h）： ≥110 厢体带举升功能 必须具备CCC认证、环保信息公开、出厂合格证明	辆	1
		容积： 8m ³	排放标准要求： 国六 燃油种类： 柴油 ▲功率（kw）： ≥147 总质量（ kg ）： ≥18000 ▲额定载质量(Kg)： ≥10805 整备质量(Kg) ： ≥7000 轴距（mm）： ≤450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850×2500×3050 货厢尺寸长宽高(mm)： ≥4300×2350×800 轮胎规格： ≥10.00R20 轮胎数量： ≥6个 ▲接近角/离去角： ≥25/15 最高车速（Km/h）： ≥88 厢体带举升功能 必须具备CCC认证、环保信息公开、出厂合格证明	辆	12
			▲发动机功率： ≥36.8kw 发动机型号： 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卸载高度： ≥3.5m 卸载距离： ≥600mm ▲额定载重量（kg）： ≥2000kg 转弯半径： ≤5600mm 驱动桥： 轮边桥 变速箱形式： 定轴式或分体式 轮胎： ≥16/70-20轮胎 铲斗容量： ≥1.2方		

2	铲车	20型	▲轴距： $\geq 2200\text{mm}$	台	9		
			轮距： $\leq 1570\text{mm}$				
			空载提升时间： $\leq 4.5\text{s}$				
			空载卸料时间： $\leq 3.9\text{s}$				
			▲爬坡能力： $\geq 25^\circ$				
			最大牵引力： $\geq 55\text{KN}$				
			最大掘起力： $\geq 65\text{KN}$				
			外形尺寸： 长度 ≥ 5870 ； 宽度 ≥ 1950 ； 高度 ≥ 2850				
			最高车速： $\geq 30\text{km/h}$				
			前轮到中心交接距离： $1050\text{mm}(\pm 20\text{mm})$				
			离地最小距离： $\geq 310\text{mm}$				
			驾驶室： 双开门				
			机罩： 两侧全开框架式结构				
			▲发动机功率： $\geq 92\text{kW}$			台	21
			发动机型号： 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卸载高度： $\geq 3.8\text{m}$						
	卸载距离： $\geq 800\text{mm}$						
	▲额定载重量 (kg)： $\geq 3000\text{kg}$						
	转弯半径： $\leq 6800\text{mm}$						
	驱动桥： 轮边桥						
	变速箱形式： 定轴式或分体式						
	轮胎： $\geq 17.5-25$ 轮胎						
	铲斗容量： ≥ 1.6 方						
	▲轴距： $\geq 2650\text{mm}$						
	30型	轮距： $\geq 1690\text{mm}$					
	空载提升时间： $\leq 6.5\text{s}$						
	空载卸料时间： $\leq 4.8\text{s}$						
	▲爬坡能力： $\geq 25^\circ$						
	最大牵引力： $\geq 85\text{KN}$						
	最大掘起力： $\geq 100\text{KN}$						
	外形尺寸： 长度 ≥ 7100 ； 宽度 ≥ 2450 ； 高度 ≥ 3000						
	驾驶室： 双开门框架式驾驶室						
	机罩： 两侧全开框架式结构						
最高车速： $\geq 38\text{km/h}$							
前轮到中心交接距离： $1350\text{mm}(\pm 20\text{mm})$							
离地最小距离： $\geq 430\text{mm}$							
铰接方式： 符合国标要求。							
▲发动机功率： $\geq 170\text{kW}$	台	6					
发动机转速： $\geq 2000\text{r/min}$							
排放标准： 柴油国四							
卸载高度： $\geq 3.4\text{m}$							
卸载距离： $\geq 1000\text{mm}$							
▲额定载重量 (kg)： $\geq 5000\text{kg}$							
转弯半径： $\leq 7330\text{mm}$							
驱动桥： 干式驱动桥							
轮胎型号： $\geq 23.5-25$							
铲斗容量： ≥ 2.8 方							

3	50型	▲轴距： $\geq 3200\text{mm}$	台					
		轮距： $\geq 2100\text{mm}$						
		三项和时间(s) : ≤ 11						
		▲爬坡能力： $\geq 28^\circ$						
		最大牵引力： $\geq 155\text{KN}$						
		最大掘起力： $\geq 175\text{KN}$						
		外形尺寸：长度 $\geq 7900\text{mm}$ ；宽度 $\geq 3000\text{mm}$ ；高度 $\geq 2900\text{mm}$						
		最高车速 (km/h) : $\geq 39\text{km/h}$						
		机室内壁、内饰物和绝缘层以及使用绝燃材料的机器的其他部分应由阻燃材料制成。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装载机驾驶室具备防滚翻保护结构 (ROPS) 必须满足 GB/T17922-2014；落物保护装置 (FOPS) 必须满足 GB/T17771-2010；整体驾驶室安全必须满足 GB/T256324；。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装载机要求座椅可进行前后方向、高度方向、靠背方向、扶手高度、头枕高度和负载体重的调节，可以适应不同司机和不同工作场合的需要。需提供相关图片资料证明						
		结构件使用高强度钢，强度高，结构可靠，铲斗采用高强度耐磨钢，耐磨性高，寿命长。						
		驾驶室采用一体成型立柱，强度高，内部空间大，操作更加舒适。						
		▲散热系统需满足高温环境作业要求。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装载机上市必须具备CCC认证、环保信息公开、出厂合格证明。						
		容量 8m ³			固体撒肥车 (牵引式)	▲料箱容积(m ³): ≥ 8	台	1
						整机尺寸：长 $\geq 5550\text{mm}$ ，宽 $\geq 2150\text{mm}$ ，高 $\geq 2250\text{mm}$		
						配置：液压门		
						▲作业方式：机械抛撒或绞龙抛撒		
加密加厚输送刮板；刮板厚度 $\geq 6\text{mm}$								
肥料输送方式：液压链板推送								
精密调速阀，1-10个档位可以调节，可以精准控制施肥量								
轮胎数量： ≥ 2								
轮胎型号： $\geq 16/70-20$								
行走方式：牵引式，配套动力： $\geq 80\text{hp}$								
		▲料箱容积(m ³): ≥ 12	台	1				
		整机尺寸：长 $\geq 5700\text{mm}$ ，宽 $\geq 2450\text{mm}$ ，高 $\geq 2550\text{mm}$						
		配置：液压门						
		▲作业方式：机械抛撒或绞龙抛撒						
		加密加厚输送刮板；刮板厚度 $\geq 6\text{mm}$						
		肥料输送方式：液压链板推送						
		精密调速阀，1-10个档位可以调节，可以精准控制施肥						

		容积 12m ³	量 轮胎数量： ≥4 轮胎规格： ≥500/60-22.5 行走方式：牵引式，配套动力： ≥120hp	台	
4	牵引式 拖拉机	2004 型号	整机驱动型式：轮式四驱 标准配重(前/后)kg： ≥240/120 ▲最小使用质量kg： ≥6420 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直列、四冲程 ▲发动机标定功率(kW)： ≥147 发动机标定转速r/min： ≥2200 转向系转向操纵机构：方向盘 悬挂装置型式：后置三点悬挂 ▲挡位数(前进/倒退)： ≥16/8 轮胎型号(前轮/后轮)： ≥14.9-26/18.4-38 轮胎数量(前轮/后轮)个： 2/2 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r/min： ≥760/850 动力输出轴花键数目： ≥8 气缸数： 6 标准配重(前/后)kg： ≥400/120	台	1
5	清粪车	容积： 3m ³	▲料仓容积(m ³)： ≥3 驱动方式：前驱 外形尺寸(mm)： ≥4200x1650x2300 清粪宽度(m)： ≥1.5 配套动力(kw)： ≥25 ▲轮胎型号：前≥700-16 后≥600-14 上粪系统：前绞龙收集 链条刮板输送 后箱卸粪方式：自卸	辆	1
6	吸污 车	容积 12m ³	1、车辆总质量≥18000kg ▲2、额定载质量≥9155kg ▲3、罐体总容积(立方) ≥12 4、车辆轮胎个数： ≥6 ▲5、接近角/离去角≥24/10 6、车辆燃料种类：柴油 7、整车尺寸(mm) ≤7800*2550*3520 8、排放标准：GB17691-2018国VI 9、发动机功率(kw) ≥147 10、轮胎规格型号： ≥10.00R20 ▲11、轴距mm≥3950 12、罐体后盖液压开启，整车具备举升自卸功能 13、该车装有吸污罐真空泵等设施用于吸液态污浊物的专用作业车 14、必须具备CCC认证、环保信息公开、出厂合格证明	辆	2
			▲发动机： ≥17KW 国四 后桥：八档高低速		

7	三轮 运粪 车	总重 2 吨 ， 带 自 卸	轮距： ≤1300mm	辆	1
			轮胎： ≥前600-14后700-16人字胎		
			转向形势： 涡轮转向		
			▲刹车： 真空助力		
			▲总质量： ≥1998kg		
			车架形势： ≥120mm方管外跨		
货箱 (m)： ≥2*1.4*0.4					

***备注：**

- 1、以上所购车辆协助采购人完成落户；
- 2、报价需含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3、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如有造假直接拉黑名单
- 4、需挂牌车辆按照当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5、外观统一喷涂“博州温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甲方)的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4、合同交货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开始供货。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 _/_____。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执 _____ 份。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盖章) _____ 名 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二、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8、技术资料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9.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11、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___%（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检验

12.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2%，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 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 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6.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3.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3.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后，双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4.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4.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4.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4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5.3 在保质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甲方提出合理的时间解决；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____ 系 ____（投标人）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需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对投标人应遵守的规定，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业绩

9、团队人员配备

10、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第二部分：技术标

1、详细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偏离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表), 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有关投标货物的制造、验收标准、检验检测报告、试验报告(如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1					无/正/负 偏离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实施方案

(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3、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投标人名称）__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1、包括所投产品情况
- 2、其它资料
- 3、技术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 4、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经济标

1、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 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投标文件有效期： 日历天。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博州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不可更改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清标时发现报价数量不一致，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投标人按照采购清单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并加盖公章，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大写：			小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第三条：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如全部为进口产品，或者提供符合本国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未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以上时，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 如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4. 未提供此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 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